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45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鄧永茂

被告 廖願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伍仟柒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被告雖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司促字第9696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然未記載具體爭執事項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時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，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

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
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郭如君

附表：

序號	本金	利息計算方式
1	15986元	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之利息。
2	36130元	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